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通宇通讯授予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介绍

通宇通讯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为减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及为了锁定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应收账款余额折合美元共 1300.00 万美元，外币应付账款约 85 万美元，外汇风险敞口巨大，预计 2016 年年公司出口仍将持续增长，将新增部分外币应收账款。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

三、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预计远期外汇交易的业务期间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年度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有效期一年。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用于质押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等须严格基于公司

的外币收（付）款预测，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4、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通宇通讯授予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宇通讯授予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通宇通讯授予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明 田树春

年 月 日